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

人民防空办公室:	

- 1.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,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,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,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。
- 2. 严格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进行日常保养,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。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- 3. 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。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,不得改变工程主体结构,不得损坏防护设备设施,不得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。
- 4. 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应签订管理协议,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、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。

- 5. 如受托人不履行职责和义务,所造成的一切后果,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。
- 6.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, 应重新签订维护 管理协议。
- 7. 未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或委托人未依约尽到 维护管理义务,自愿接受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- 8. 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: 法定代表人:

年 月 日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(人事处)

2017年7月21日印发